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0-001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0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夏雪松先生主持,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及激励对象个人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约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25人,按照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3,291,031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0.2886%。

表决情况:夏雪松董事和朱湘凯董事为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0-002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0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沈雁监事会主席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及激励对象个人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约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25人,按照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3,291,031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0.2886%。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0-003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3,291,031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1月31日。

一、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年12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和相关管理办法。

2、2017年12月18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3、2017年12月29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和相关管理办法。

4、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期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9日,授予价格为8.60元/股,授予人数为333名,授予数量为7,780,000股。

5、2018年1月26日,公司完成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332名,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7,770,000股。

6、2018年10月31日,公司对91,94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7,678,056股。

7、2019年6月28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877,307,8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9,981,473股。

8、2019年12月12日,公司对13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9,851,473股。

二、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时间届满

根据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的约定,自2020年1月26日起,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2018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达到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达标条件。具体如下:

指标		2018年业绩实绩	是否达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达标条件
净资产收益率	2018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10.59%	达标	2018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	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	达标	
净利润增长率	2018年度较201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141.81%	达标	2018年度较201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	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	达标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9.67%	达标	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0%。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三)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综合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个人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均为"A"及以上,其他激励对象均为"较优秀"及以上,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均为1。

(四)未发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

1、宝信软件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及激励对象个人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

三、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约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25人,按照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3,291,031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0.2886%。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人数	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批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批实际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夏雪松	董事长、党委书记	1	130000	43334	43334	86666
朱湘凯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	130000	43334	43334	86666
周建平	副总经理	1	117000	39000	39000	78000
宋健海	副总经理	1	117000	39000	39000	78000
陈健	副总经理	1	117000	39000	39000	78000
王剑虎	副总经理	1	117000	39000	39000	78000
胡国奋	副总经理	1	117000	39000	39000	78000
吕子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	104000	34668	34668	69332
其他领导人员、二级单位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17	8902473	2974695	2974695	5927778
合计		325	9851473	3291031	3291031	6560442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月26日(法定节假日),鉴于该日期为非交易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月31日(周五)。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91,031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并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851,473	-3,291,031	6,560,4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股	833,078,779	3,291,031	836,369,810
	B股	297,440,000	0	297,440,000
	合计	1,130,518,779	3,291,031	1,133,809,810
股份总数		1,140,370,252	0	1,140,370,252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由公司董事会统一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3、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0-01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第一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推举孔庆辉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孔庆辉先生出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换届。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在董事长孔庆辉先生主持下,会议继续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

选举孔庆辉先生出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换届。

战略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主任委员(召集人):孔庆辉

委员:李衍、刘素敏、孔祥忠、柴朝明、姚颖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孔庆辉先生简历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附件:

孔庆辉先生简历

孔庆辉,男,汉族,1971 年1月出生,籍贯山东庆云,中共党员。201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5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7月毕业于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2013年12月毕业于重庆大学物流工程领域专业,工程硕士。现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孔庆辉先生历任烟台市婴儿乐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总公司副总经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部副总经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川渝大区副总经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大区副总经理、总经理,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17年10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4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8年5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8年7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19年10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020年1月至今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孔庆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0-01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15日收到委长禄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委长禄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和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长禄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委长禄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委长禄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委长禄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委长禄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公司董事会对委长禄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0-01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15日收到孔庆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孔庆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孔庆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孔庆辉先生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孔庆辉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孔庆辉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孔庆辉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0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原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泛华")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4,500,000	13.72%	1.39%	2019年5月7日	2020年1月15日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	30.48%	3.09%	2019年5月7日	2020年1月15日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合计		14,500,000	44.20%	4.48%			

注:贵州泛华于2019年10月被其母公司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泛华")吸收合并,并于2019年10月完成注销,但尚未全部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2,804,827	10.14%	18,300,000	55.78%	5.66%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113);于2020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2);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交易过户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贵州泛华已根据与厦门泛华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将持有的公司28,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并通过非交易过户到厦门泛华,厦门泛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000,000股,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8.66%。目前贵州泛华尚有32,804,827股未完成非交易过户,占贵州泛华原持有公司股份的53.95%,占公司总股份的10.14%,厦门泛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000,000股已全部申请质押。

本次贵州泛华申请解除质押的14,500,000股股票为办理非交易过户的第二笔质押解除。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01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处置报废"金汇7号"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金枪鱼围网船"金汇7号"轮报废拆解,并作为废钢船出售给宁波奉化桐照船舶修造厂,交易价格130万元人民币。本次处置将保留船舶拆解报废证明,用于今后新建一艘金枪鱼围网船,替换"金汇7号"轮。

本次处置"金汇7号"轮有利于加快金枪鱼围网船队升级改造,提升船队捕捞能力,提高公司盈力水平。该船残值403.62万元,本次处置收入130万元,处置费用40万元,预计对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最终处置损益以审计数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处置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委员为王建文先生、王昭女士、马云先生,其中王建文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1月6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四川佳隆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能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佳隆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佳隆")现金收购辽宁能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能景")持有的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能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景光伏")的100%股权。同日,四川佳隆与辽宁能景、能景光伏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能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为保证能景光伏的正常经营运作,四川佳隆按约定需将其持有的能景光伏100%股权向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天成")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二、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20日,四川佳隆与华能天成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60)。

2020年1月13日,能景光伏的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并取得了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四川佳隆收购能景光伏100%股权过户完成。上述四川佳隆与华能天成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已具备约定的生效条件。

2020年1月14日,能景光伏的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办理完成,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华能天成出具了《企业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阜蒙)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20]第20200000109号】,股权出质登记的具体信息如下:

1、质权登记编号:A2109212020000109;

2、出质股权所在公司: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能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出质股权数额:11725万人民币;

4、出质人:四川佳隆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质权人: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至此,公司子公司四川佳隆收购能景光伏100%股权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所涉及的价款支付、股权交割、股权出质登记等相关手续已办理完结。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0-001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签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第四季度,本公司签约以下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专用工程机械装备及相关服务		
其中:隧道施工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1	悬臂掘进机设备销售合同	6,660
2	水平运输设备采购合同	3,700
交通运输装备及相关服务		
其中:道岔业务		
1	新建川南城际铁路内江至自贡至泸州线甲供物资道岔(CNWZ-01)合同	8,559
2	商合杭铁路、郑阜铁路备料合同	4,396
其中: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		
1	川南城际铁路自贡至宜宾线临港长江大桥站前工程CN-7标钢箱梁、钢锚梁、结合梁钢梁制造合同	54,928
2	京雄高速白沟河钢箱梁制造合同	35,720

上述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113,963万元,约占本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的6.37%。2019年度,公司新签合同额358.56亿元,同比增长16.26%。专用工程机械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新签合同额112.47亿元,同比增长2.96%;其中,隧道施工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新签合同额100.69亿元,同比增长0.02%;工程施工机械业务新签合同额11.78亿元,同比增长37.56%。交通运输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新签合同额234.76亿元,同比增长21.1%;其中,道岔业务新签合同额65.28亿元、同比增长25.15%;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新签合同额169.48亿元,同比增长19.61%。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01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到期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4月14日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年第411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4月17日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风动力")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任意时点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在中国银行办理了委托理财业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7,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现金理财产品,具体详见《春风动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9)。该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合计7,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63.43万元。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	收益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2,000万元	2019/10/16	2020/1/15	3.45	2,000万元	17.20 万元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万元	2019/10/16	2020/1/14	3.75	5,000万元	46.23 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便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合计7,000万元人民币。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预计产品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3,000万元	3.75%	28.05万元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自有资金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0年第411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万元	3.50%	35.67万元	9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自有资金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月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民生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预期收益率:3.75%

(4)认购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5)购买期限:2020年1月14日至 2020年4月14日,共计91天

2、农业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年第411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预期收益率:3.50%

(4)认购金额:4,000万元

(5)购买期限: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4月17日,共计93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本金由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2、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农业银行	1979-02-23	周万阜	3,499.83亿元	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人公司	否
民生银行	1996-02-07	洪崎	437.82亿元	从事公司及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融资租赁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提供其他相关金融服务。	无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农业银行	民生银行
资产总额	22,609,471	5,994,822
资产净额	1,674,787	431,001
	2018年度(1-12月)	
营业收入	598,588	156,769
净利润	202,631	50,330

(三)公司与受托方关系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农业银行(601288)、民生银行(600016)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08,256.17	235,884.48
负债总额	107,914.26	133,218.33
净资产	96,450.23	102,666.14
	2018年度(1-12月)	2019年前三季度(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6.99	29,953.47
备注: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6.48%,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金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10%,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公司通过对闲置的资金进行适时、适度的现金管理,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5月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任意时点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购买主体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32	-
2	凯特摩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0.87	-
3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50	-
4	凯特摩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1.53	-
5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7.20	-
6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6.35	-
7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8	凯特摩	银行理财产品	700	-	-	700
9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0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1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合计			38,200	20,500	179.77	17,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4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二)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购买主体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4.48	-
2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2.39	-
3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